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3
合并财务状况表	4 - 5
合并权益变动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 - 42

审计报告

致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3至42页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表,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性信息。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需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就董事认为避免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根据协定的聘用条款谨向阁下报告,而不做其他用途。我们并不对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所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该等风险评估时,审计师考虑与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所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 续

意见

我们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公允反映贵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善编制。

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该合并财务报表仅用于包括在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4 号公布的通函中，该通函依据签署的收购协议，关于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7.3% 股权。因此，该审计报告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24 日

审计报告及后附财务报表系英文版本审计报告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中文翻译版。该财务报表并非按照在其他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会计原则和实务惯例编制及呈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若该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不一致，以英文版本内容为准。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2014、2013、2012 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	1,891,550	2,496,931	3,128,766
销售成本		(787,078)	(1,176,120)	(1,461,927)
毛利		1,104,472	1,320,811	1,666,839
投资及其他收入	6	12,125	25,116	19,037
其他收益及亏损	7	(15,727)	(16,259)	(25,769)
分销及销售成本		(372,710)	(505,670)	(674,338)
管理费用		(121,993)	(179,474)	(219,742)
财务费用	8	-	-	(670)
其他开支		(1,426)	(5,570)	(3,138)
税前利润	9	604,741	638,954	762,219
所得税费用	10	(87,834)	(95,597)	(110,499)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516,907	543,357	651,720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319,999	611,784	774,686
预付租赁款项	15	53,209	88,766	96,647
购置物业、厂房及 设备的预付款项		5,608	16,842	26,320
商誉	16	2,189	2,189	2,189
其他无形资产		184	79	20
投资于合营企业	17	-	1,200	-
递延税项资产	18	8,808	15,855	22,363
		<u>389,997</u>	<u>736,715</u>	<u>922,225</u>
流动资产				
存货	19	473,715	697,159	740,16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20	662,956	927,854	1,244,524
预付租赁款项	15	1,022	4,984	1,973
其他金融资产	21	256,000	316,300	271,000
有抵押银行存款	22	440	-	1,273
现金及银行结余	22	197,290	53,906	256,254
		<u>1,591,423</u>	<u>2,000,203</u>	<u>2,515,192</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3	352,039	619,397	735,061
银行借贷	24	-	-	14,000
递延收益	25	2,515	410	-
应付税项		44,780	47,745	44,411
		<u>399,334</u>	<u>667,552</u>	<u>793,472</u>
流动资产净值		<u>1,192,089</u>	<u>1,332,651</u>	<u>1,721,720</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582,086</u>	<u>2,069,366</u>	<u>2,643,945</u>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6	94,556	94,556	94,556
储备		<u>1,439,910</u>	<u>1,923,267</u>	<u>2,474,987</u>
权益总额		<u>1,534,466</u>	<u>2,017,823</u>	<u>2,569,543</u>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24	30,000	30,000	-
递延收益	25	<u>17,620</u>	<u>21,543</u>	<u>74,402</u>
		<u>47,620</u>	<u>51,543</u>	<u>74,402</u>
		<u>1,582,086</u>	<u>2,069,366</u>	<u>2,643,945</u>

第 3 至 42 页所载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并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董事

合并权益变动表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 a)	法定 盈余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 b)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权益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4,556	424,078	79,524	479,401	1,077,559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	-	-	516,907	516,907
宣派股息	-	-	-	(60,000)	(60,000)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56	424,078	79,524	936,308	1,534,466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	-	-	543,357	543,357
宣派股息	-	-	-	(60,000)	(60,000)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56	424,078	79,524	1,419,665	2,017,823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	-	-	651,720	651,720
拨款 (附注 b)	-	-	6,416	(6,416)	-
宣派股息	-	-	-	(100,000)	(100,00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56	424,078	85,940	1,964,969	2,569,543

附注：

- (a) 资本储备结余指有关期间之前的注册资本除外，其股权持有人对本集团的注资总额。
- (b)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该等公司须转让彼等各自的除税后溢利10%（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至法定盈余储备直至储备结余达注册资本50%。法定盈余储备可在相关机关的批准下动用，以抵销累计亏损或增加该等公司的注册资本，惟该资金按最低注册资本 25% 维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务			
本年利润	516,907	543,357	651,720
调整：			
于损益中确认的所得税开支	87,834	95,597	110,499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7,560	21,765	39,976
就存货确认的减值亏损	449	2,378	3,660
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确认的减值亏损	15,327	22,345	25,573
无形资产摊销	26	105	80
利息及其他投资收入	(5,421)	(11,482)	(11,31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收益）	278	(6,869)	184
出售预付租赁款项的收益	-	(1,051)	-
递延收益摊销	(4,500)	(10,170)	(5,587)
有关研究及开发开支的政府 补助所得款项	2,510	4,408	5,971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1,226	2,056	2,270
财务费用	-	-	670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632,196	662,439	823,699
存货增加	(184,633)	(225,822)	(46,66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254,489)	(287,243)	(342,24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123,818	181,369	164,979
营运所产生的现金	316,892	330,743	599,766
已付所得税	(81,229)	(99,679)	(120,341)
经营业务所产生的现金净额	235,663	231,064	479,4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投资活动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171,948)	(229,678)	(254,397)
购置其他金融资产	(1,159,390)	(1,997,173)	(2,582,000)
于到期时出售其他金融资产 的所得款项	903,390	1,936,873	2,627,300
投资于合营企业	-	(1,200)	-
出售一间合营企业的所得款项	-	-	1,200
就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5,608)	(16,842)	(26,320)
购置土地使用权的付款	(255)	(43,079)	(7,140)
购置无形资产	(210)	-	(21)
已收利息及其他投资收入	5,421	11,482	11,317
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政府补助 所得款项	7,300	7,580	52,06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所得款项	2,759	13,323	20,213
出售土地使用权的所得款项	-	2,555	-
存放有抵押银行存款	(4,952)	(540)	(7,256)
收回有抵押银行存款	4,512	980	5,983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u>(418,981)</u>	<u>(315,719)</u>	<u>(159,056)</u>
融资活动			
已付利息	(339)	(2,029)	(2,021)
借贷的所得款项	30,000	-	-
偿还借贷	(9,739)	-	(16,000)
已付股息	(60,000)	(56,700)	(100,000)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u>(40,078)</u>	<u>(58,729)</u>	<u>(118,02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u>(223,396)</u>	<u>(143,384)</u>	<u>202,348</u>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420,686</u>	<u>197,290</u>	<u>53,90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指现金及银行结余	<u>197,290</u>	<u>53,906</u>	<u>256,254</u>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及主要营业地址均为中国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新胜路1号。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制造及销售中药颗粒。

该合并财务报表仅用于包括在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4 号公布的通函中，该通函依据签署的收购协议，关于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7.3% 股权。

本集团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示，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属公司营运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就编制及呈列有关期间的本集团财务数据而言，本集团于整个有关期间贯彻应用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计的本集团会计期间生效的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尚未提早采纳下列于有关期间已颁发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金融工具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	监管递延账目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与客户合约的收益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的修订	收购合营公司权益之会计处理 ⁵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的修订	披露计划 ⁵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的修订	澄清可接纳的折旧及摊销方法 ⁵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的修订	界定福利计划：雇员供款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的年度改进 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的年度改进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的年度改进 ⁵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的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 ⁵
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的权益法 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 或注资 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修订	投资实体：应用合并入账的例外情况 ⁵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 ¹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²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生效。
- ³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⁴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⁵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⁶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少数例外情况除外。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于二零零九年颁发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引进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的新规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其后于二零一零年经修订，包括有关财务负债之分类及计量之规定以及终止确认之规定，并于二零一三年经进一步修订，包括一般对冲会计法之新规定。于二零一四年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另一个经修订版本主要加入 a) 有关金融资产之减值规定及 b) 藉为若干简单债务工具引入「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价值列账」（「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价值列账」）计量类别，对分类及计量规定作出有限修订。

就金融资产之减值而言，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项下按已产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相反，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规定按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规定实体于各报告日期将预期信贷亏损及该等预期信贷亏损之变动入账，以反映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之变动。换言之，毋须再待发生信贷事件方确认信贷亏损。

本公司董事预期，于未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或对就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呈报之金额有重大影响。就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而言，在完成详细审阅前，提供有关影响之合理估计并不切实可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合约的收益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已颁布，其制定一项单一全面模式供实体用作将自客户合约所产生之收益入账。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生效后，其将取代现时之收益确认指引，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益」、香港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筑合约」及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之核心原则为实体所确认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描述之收益金额，应为能反映该实体预期就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有权获得之代价。具体而言，该准则引入五个确认收益之步骤：

-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之合约
- 第二步：识别合约中的履约责任
- 第三步：厘定交易价格
-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合约中之履约责任
- 第五步：于实体完成履约责任时（或就此）确认收益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实体于完成履约责任时（或就此）确认收益，即于特定履约责任相关之商品或服务之「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已就特殊情况之处理方法加入更明确指引。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规定作出更详尽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预期，于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可能会对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内呈报金额及所作披露造成影响。然而，本集团于完成详细审阅前无法合理估计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之影响。

3. 重大会计政策

本集团财务数据已根据下列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而编制。该等政策于整个有关期间一贯采用。此外，本集团财务数据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条例附表 11 第 76 至 87 节所载该条例第 9 部「账目及审计」之过渡及保留安排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于有关期间仍为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之前身）所规定适用披露。

财务资料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下文的会计政策阐释的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历史成本一般基于交换货品及服务所提供代价之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之间于计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将收取或转让负债将支付之价格，而不论价格乃可直接观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计。厘定资产或负债之公允价值时，倘于计量日期就资产或负债定价时市场参与者将考虑资产或负债之特征，则本集团考虑该等特征。

此外，就财务申报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之输入数据之可观察程度及输入数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之重要性分为第一、二或三级，现披露如下：

- 第一级：实体可于计量日期得出相同资产或负债之活跃市场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除第一级所包括报价外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资产或负债输入数据；及
- 第三级：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采纳的主要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3. 重大会计政策 - 续

合并基准

本集团财务数据报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进行下列事项时产生控制：

- 对被投资者具有权力；
- 承担或享有参与被投资者业务所得可变动回报；及
- 有能力使用其权力以影响其回报。

倘事实及情况显示上文列示的控制权三个要素之一或以上出现变动，则本集团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者具有控制权。

当本集团取得对该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开始对附属公司合并入账，及当本集团失去对该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终止合并入账。尤其是，于年度收购或出售的一间附属公司的收入及开支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当日起直至本集团不再控制该附属公司的日期列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于有需要时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一致。

有关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之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支出及现金流量于合并账目时全数对销。

商誉

收购业务所产生的商誉乃按于收购业务日期确立的成本值（见上文的会计政策）减去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入账。

就减值测试而言，收购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各预期可受惠于合并的协同效益的有关现金产生单位（或多组现金产生单位）。

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会每年或于有迹象显示该单位可能出现减值时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倘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单位的账面值，则减值亏损会先分配以调减分配至该单位的任何商誉的账面值，其后则按该单位内各项资产的账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该单位的其他资产。任何商誉的减值亏损均会直接于损益确认。商誉的减值亏损不会于其后期间拨回。

于出售相关现金产生单位时，其应占资本化商誉金额会计入作厘定出售溢利或亏损数额之用。

3. 重大会计政策 - 续

投资于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一项合营安排，据此，各方共同拥有安排之控制权，享有合营安排中资产净值之权利。合营控制乃按照合约约定享有控制安排，共同控制仅在当相关活动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权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时存在。

投资于合营企业自被投资者成为合营企业当日起采用权益法入账。于收购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分占该被投资者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公允净值之任何部分乃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之账面值。本集团所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重新评估后之公允净值与投资成本之任何差额，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实时于损益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之规定获应用以厘定是否需要确认有关本集团投资于合营企业之任何减值亏损。于有需要时，投资之全部账面值（包括商誉）将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作为单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方式为比较其可收回金额（使用价值及公允值减出售成本之较高者）与其账面值，被确认之任何减值亏损均形成投资账面值之一部分。该减值亏损之任何拨回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确认，惟受随后增加之可收回投资金额规限。

本集团自投资不再为合营企业当日起或投资被分类为持作出售时终止采用权益法。于终止采用权益法当日合营企业之账面值与出售合营企业之任何所得款项之差额，会于厘定出售该合营企业之收益或亏损时入账。

收益确认

收益乃以已收或应收代价之公允值计量。收益已就估计客户退货、回扣及其他类似津贴作出扣减。

销售货品的收益于交付货品及转移拥有权时确认，且在达成以下全部条件时，方可作实：

- 本集团已将货物拥有权之重大风险及回报转让予买方；
- 本集团没有保留任何一般与拥有权相关之持续管理权或已售货品之实际控制权；
- 收益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与交易有关之经济利益可能将流入本集团；及
- 交易已经或将产生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融资产之利息收入于经济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团及收益金额能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参照未偿还本金按时间基准及适用实际利率（于金融资产之预计使用年期将预计未来现金收款实际贴现至该资产于初步确认时之账面值之利率）累计。

3. 重大会计政策 -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持有用作生产或供应货品或服务之楼宇，或作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于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入账。

作生产、供应或管理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减去任何确认的减值亏损而列账。成本包括专业费用，及就合资格资产而言，包括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资本化的借贷成本额。该等项目于完成及可作拟定用途时被分类为适当类别之物业、厂房及设备。该等资产之折旧于资产可投入拟定用途时按与其他项目相同之基准开始提拨。

折旧予以确认以于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计可使用年期采用直线法撇销该等项目成本，减去彼等的剩余价值。估计可使用年期、剩余价值及折旧法于各报告期末检查，及任何估计变动按预期基准列账。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乃于出售时或预期不会因持续使用该资产而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出售或报废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按出售所得款项与资产的账面值之差额厘定，并于损益中确认。

有形资产的减值亏损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检查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资产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亏损。倘存在任何有关迹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予以估计，旨在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价值之较高者。评估使用价值时，以除税前之折现率计算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而该折现率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该项资产（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尚未就该资产作出调整）之特有风险之评估。

倘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值，则资产之账面值将削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实时于损益确认。

倘减值亏损于其后拨回，则资产之账面值将增至其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惟增加后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就资产确认减值亏损而原应厘定之账面值。减值亏损拨回实时确认为收入。

外币

于编制本集团的财务数据时，按本集团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进行之交易乃按交易当日之当时汇率记录以功能货币（即本集团经营业务之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列账。于各报告期末，按外币列账之货币项目按当日之通行汇率重新换算。按以外币计值之历史成本计量之非货币项目不会重新换算。

结算货币项目产生及有关重新换算货币项目之汇兑差额于彼等产生期间内在损益中确认。

3. 重大会计政策 – 续

租赁

当租约条款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承租人时，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集团作为经营租赁项下的承租人

经营租赁付款于相关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租赁土地

以经营租赁列账之土地租赁权益于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列为「预付租赁款项」，且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借贷成本

收购、建造或生产合资格资产直接应占的借贷成本为需要一段较长时间准备作拟定用途或销售之资产，增添至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资产大部分易于作彼等拟定用途或销售的有关时间。特别借贷应用于合资格资产前进行临时投资所赚取之投资收入从可合资格作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减。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于彼等产生期间于损益中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将不会确认直至合理确保本集团将遵守政府补助附带的条件及该等补助将会收到为止。

政府补助乃就本集团确认之有关开支（预期补助可予抵销成本开支）期间按系统化之方法于损益中确认。尤其是，该政府补助首要条款是贵集团应购买、建造或获得非流动资产，则可于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递延收益，及于相关资产可于使用期内按系统及合理方法转至损益。

作为已产生开支或亏损之补偿或向本集团提供实时财务资助（并无日后相关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补助，乃于其成为可收取之期间于损益账中确认。

退休福利成本

国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会于雇员已提供服务而赋予彼等享有贡献时确认为开支。

3. 重大会计政策 – 续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现时缴付的税项及递延税项。

现时缴付的税项按年度应可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不同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报的「除税前溢利」，由于应课税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应课税或可扣税收入或开支，并且不包括从来不应课税或可扣税的项目。本集团有关即期税项的负债采用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际上已颁布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就本集团财务数据所示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依据相关税基间之差额予以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入账，并于应课税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销可扣税暂时差额、未动用税项亏损或未动用税项抵免之情况下，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倘暂时差额源自商誉或初始确认（业务合并除外）不会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之交易（企业合并除外）中其他资产及负债，则不会确认有关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就有关投资于附属公司及于合营企业权益的暂时应课税差异而确认，惟倘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差异的拨回及临时差异很有可能将不会于可预见的将来拨回则除外。因有关该等投资的可扣税暂时差异而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于很有可能将有足够的应课税溢利以动用暂时差异的益处及预期彼等将于可预见未来拨回情况下而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检查，并予以扣减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抵销全部或部分将予收回资产为止。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按预期适用于偿还负债或变现资产期间之税率，按于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际颁布之税率（及税法）计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的计量反映以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预计的方式产生的税务后果，以收回其资产或结算负债。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中确认。

无形资产

研究及开发开支

研究活动的开支于其产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

3. 重大会计政策 – 续

无形资产 – 续

研究及开发开支 – 续

开发（或内部项目的开发阶段）产生及内部录得的无形资产仅于所有下列事项得以证实时方确认：

- 就完成无形资产从而其将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行性；
- 完成无形资产及使用或出售该资产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能力；
- 无形资产将产生潜在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 完成开发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所需的适当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的可用性；及
- 于其开发期间可靠计量无形资产应占的开支的能力。

内部产生无形资产的初步确认金额乃从无形资产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日期起所产生的开支总额。如并无可确认的内部产生无形资产，开发开支将于产生时的期间于损益中确认。

于初步确认后，内部产生无形资产将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呈报，其基准与独立收购的无形资产的计量基准相同。

于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与商誉独立确认，并于收购日期初始按彼等的公允价值确认（被视作彼等的成本）。

终止确认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于出售时或当预期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不会产生将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损益按出售收益净额及该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计量，并于终止确认该资产时于损益内确认。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计价。存货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可变现净值指存货估计售价减所有完成出售之估计成本及销售所需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占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占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厘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數據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

3. 重大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续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列账之金融资产乃按公允价值计量，而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之变动于损益确认。于损益确认的盈亏净额包括就金融资产所赚取的任何利息并列入「其他收益及亏损」项目下。公允价值以附注 21 所述的方式厘定。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乃于活跃市场并无报价附带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有抵押银行存款及现金及银行结余）均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之摊销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列账。

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

贷款及应收款项于报告期末被评估减值迹象。倘有客观证据证明初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项后发生之一项或多项事件令贷款及应收款项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影响，则贷款及应收款项属已减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之客观证据可包括：

- 交易对方面临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反合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

减值亏损之金额乃按该资产之账面值与按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原先实际利率折现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间的差额计量。

倘于其后期间，减值亏损金额减少及减少就客观而言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之一件事件有关，则过往已确认减值亏损透过损益拨回，惟资产于减值日期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并无确认减值情况下之摊销成本。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实体发行之债务及股本工具根据订立之合约安排内容及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定义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3. 重大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 续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证明呈报实体扣除其所有负债后剩余资产权益之任何合约。由本公司发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所得款项确认，扣减直接发行成本。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乃计算金融负债之摊销成本及于有关期间分配利息开支之方法。实际利率乃于金融负债的预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适用）较短期间内可精确地将估计未来现金付款（包括所付或收取及构成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一部分的所有费用及点数）贴现至初步确认之账面净值之利率。

利息开支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银行借贷）其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终止确认

本集团仅于就资产现金流量享有之合约权利届满或其将金融资产及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另一实体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及已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类似盈亏总和之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仅于本集团之责任获解除、取消或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已终止确认之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之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4. 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在使用附注 3 所述的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董事须就从其他来源不显而易见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估计及相关假设乃以过往经验及认为属有关的其他因素为基础。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该等估计。

估计及相关假设会持续检查。倘若会计估计修订只影响该期间，则有关修订会在修订估计期间确认。倘若有关修订既影响当期，亦影响未来期间，则有关修订会在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确认。

以下为报告期末有关未来之主要假设及预计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来源。此等假设及来源均对下一财政年度资产及负债账面值，造成须作出大幅调整之重大风险。

存货

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账。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检查存货有否呆滞、陈旧或市值减少。

此检查要求本集团的管理层基于对未来需求及市况的假设而估计可变现净值。倘可变现净值的估计低于存货成本，本集团将就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记录存货的撇减，而将导致销售成本的相应增加。

本集团存货于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473,715,000 元、人民币 697,159,000 元及人民币 740,168,000 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期

于应用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之会计政策时，管理层根据对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之行业经验及参考相关行业规范，而估计不同类别之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可使用年期。倘因商业及技术环境改变而导致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实际或预期可使用年期少于原估计可使用年期或经修订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则该差额将影响余下期间折旧费用。于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319,999,000 元、人民币 611,784,000 元及人民币 774,686,000 元。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详情于附注 14 披露。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估计减值

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减值亏损，则本集团考虑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减值亏损金额按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不包括尚未产生之未来信贷亏损）之差额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即初步确认时计算之实际利率）贴现而计算。于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662,956,000 元、人民币 927,854,000 元及人民币 1,244,524,000 元。

5. 收益及分部资料

- (a)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中药颗粒。收益指于往绩记录期出售予客户的中药颗粒的销售额。于有关期间对本集团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货品销售	1,891,550	2,496,931	3,128,766

呈报予董事（被识别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主要经营决策者」），旨在分配资源及评估表现）的数据着重于本集团整体的经营业绩，乃由于本集团的资源形成一个整体及并无可用的分散经营分部财务数据。因此，并无呈列经营分部数据。

本集团的所有营运均位于中国。基于资产的所在地理位置，来自外界客户的本集团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概无来自个别外界客户的收益占本集团总收益的逾 10%。

6. 投资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1,228	1,643	642
有关下列者的政府补助			
- 收入（附注）	1,561	3,275	1,720
- 研究及开发费用（附注 25）	4,500	6,895	4,780
- 其他资产（附注 25）	-	3,275	807
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收入	4,193	9,839	10,675
其他	643	189	413
	<u>12,125</u>	<u>25,116</u>	<u>19,037</u>

附注：该等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相关政府机关收取的无条件政府补助，乃对本集团的营运给予实时财务支持。

7. 其他收益及亏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外汇亏损净额	(122)	(783)	(1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收益	(278)	6,869	(184)
就金融资产拨回的减值亏损（经确认）			
- 应收账款	(14,370)	(22,577)	(24,982)
- 其他应收款项	(957)	232	(591)
	<u>(15,727)</u>	<u>(16,259)</u>	<u>(25,769)</u>

8. 财务费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的银行借贷利息	339	2,029	2,021
减：以合资格资产的成本资本化的金额	<u>(339)</u>	<u>(2,029)</u>	<u>(1,351)</u>
	<u>-</u>	<u>-</u>	<u>67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于有关期间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产生自一般借贷工具及采用有关合资格资产开支的年资本化率 6.77% 而计算。

9. 除税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于扣除下列者后达致的除税前溢利：			
董事酬金（见附注 11）	1,125	1,506	2,1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070	118,552	137,087
退休福利供款	<u>10,892</u>	<u>14,152</u>	<u>16,497</u>
总员工成本	<u>95,087</u>	<u>134,210</u>	<u>155,704</u>
核数师薪酬	352	205	1,71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7,560	21,765	39,976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1,226	2,056	2,270
无形资产摊销	26	105	80
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列入销售成本）	786,629	1,173,742	1,458,267
存货拨备（列入销售成本）	<u>449</u>	<u>2,378</u>	<u>3,660</u>

10. 所得税开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	91,451	102,517	119,113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超额）	(671)	127	(2,106)
即期税项	90,780	102,644	117,007
递延税项（附注 18）	(2,946)	(7,047)	(6,508)
所得税开支	<u>87,834</u>	<u>95,597</u>	<u>110,499</u>

有关期间的所得税开支与除税前溢利的对账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u>604,741</u>	<u>638,954</u>	<u>762,219</u>
按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15%）计算的税项	90,711	95,843	114,333
研究及开发开支的宽免减少的税务影响（附注）	(3,103)	(1,945)	(2,671)
不可扣税的开支的税务影响	983	2,371	1,097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及可扣除的暂时性差异的 税务影响	15	21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超额）	(671)	127	(2,106)
附属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	(820)	(154)
年度所得税开支	<u>87,834</u>	<u>95,597</u>	<u>110,499</u>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其中国附属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惟：1) 本公司及广东一方于有关期间被中国税务局及财政局认可为合格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15%；2) 陇西一方于有关期间被认可为位于中国西部的合格企业，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15%。

附注：根据相关税务规则及法规，本公司、广东一方及陇西一方有权要求对在中国合格的研究及开发开支的额外 50% 享有中国所得税优惠。该等中国所得税优惠获准许，及于相关条件达成及获得税务局的税务批准后从当前的所得税开支扣减而入账。

11. 董事及雇员薪酬

(a) 董事薪金

于有关期间已付或应付本集团董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u>董事袍金</u> 人民币千元	<u>薪金及津贴</u> 人民币千元	<u>相关的酌情 绩效付款</u> 人民币千元	<u>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u> 人民币千元	<u>总计</u>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嘉琳女士	-	606	8	-	614
谭登平先生	-	438	73	-	511
	<u>-</u>	<u>1,044</u>	<u>81</u>	<u>-</u>	<u>1,12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嘉琳女士	-	632	8	-	640
谭登平先生	-	448	418	-	866
	<u>-</u>	<u>1,080</u>	<u>426</u>	<u>-</u>	<u>1,50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嘉琳女士	-	904	8	-	912
谭登平先生	-	698	510	-	1,208
	<u>-</u>	<u>1,602</u>	<u>518</u>	<u>-</u>	<u>2,120</u>

(b) 雇员酬金

在本集团五大最高薪酬人士中，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名为董事，彼等酬金列入上文的披露资料。于有关期间余下 3 名个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886	872	1,027
相关的酌情绩效付款	293	434	646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86	100	59
	<u>1,265</u>	<u>1,406</u>	<u>1,732</u>

11. 董事及雇员薪酬 – 续

(b) 雇员酬金 – 续

并非本集团董事及其薪酬属于下列范围的最高薪酬雇员人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人民币 1,000,000 元	<u>3</u>	<u>3</u>	<u>3</u>

于有关期间，本集团概无向本集团任何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为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激励或离职补偿。

12. 股息

于有关期间，本集团向其拥有人作出下列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确认为分派的股息	<u>60,000</u>	<u>60,000</u>	<u>100,000</u>

13. 每股盈利

由于就本报告而言将每股盈利载入视为并无意义，故并无呈列每股盈利的资料。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405	88,829	11,534	4,977	26,751	243,496
添置	6,042	13,942	2,093	833	155,150	178,060
出售	-	(5,072)	(171)	-	(2,591)	(7,834)
在建工程转入	-	2,888	210	-	(3,098)	-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47	100,587	13,666	5,810	176,212	413,722
添置	219	13,390	21,650	625	284,121	320,005
出售	(2,297)	(6,336)	(87)	(480)	(2,286)	(11,486)
在建工程转入	490	10,978	789	-	(12,257)	-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59	118,619	36,018	5,955	445,790	722,241
添置	307	14,120	46,025	1,584	161,239	223,275
出售	(42,340)	(25,657)	(2,219)	(504)	-	(70,720)
在建工程转入	400,463	84,500	4,139	-	(489,102)	-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289	191,582	83,963	7,035	117,927	874,796
累计折旧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682	43,002	5,231	3,046	-	80,961
年度拨备	5,191	9,278	2,314	777	-	17,560
出售时对销	-	(4,635)	(163)	-	-	(4,798)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3	47,645	7,382	3,823	-	93,723
年度拨备	5,213	11,653	4,104	795	-	21,765
出售时对销	(407)	(4,076)	(83)	(465)	-	(5,031)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79	55,222	11,403	4,153	-	110,457
年度拨备	11,035	9,985	18,081	875	-	39,976
出售时对销	(25,379)	(22,365)	(2,092)	(487)	-	(50,323)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35	42,842	27,392	4,541	-	100,110
账面价值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74	52,942	6,284	1,987	176,212	319,999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80	63,397	24,615	1,802	445,790	611,784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954	148,740	56,571	2,494	117,927	774,686

上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建工程除外）于彼等的估计可使用年期按直线法及经参考彼等的估计剩余价值采用下列估计可使用年期进行折旧：

建筑物	20 至 30 年
机器设备	3 至 10 年
办公设备	3 至 5 年
运输设备	4 至 5 年

15. 预付租赁款项

本集团的预付租赁款项包括中期土地使用权项下的中国租赁土地权益。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就呈报目的对下列者的分析：			
流动资产	1,022	4,984	1,973
非流动资产	53,209	88,766	96,647
	<u>54,231</u>	<u>93,750</u>	<u>98,620</u>

16. 商誉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u>2,189</u>

本集团的商誉产生自本公司收购广东一方。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已分配至本集团整体属公司，被视为一个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

于各有关期间末，本集团的管理层厘定，其载有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减值。

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基于使用价值的计算方法厘定。该等计算使用根据经管理层批准的两年之财务预算及有关期间的贴现率 15% 作出现金流量预测。预算期后之现金流量乃使用 3% 之增长率推算。用于使用价值计算的其他主要假设与现金流入/流出（包括预算销售及经营开支）估计有关。该假设基于单位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测。管理层相信，任何该等假设的任何可能合理变动将不会导致现金产生单位的总账面值超出其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总额。

17. 投资于合营企业

(a)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未上市	<u>-</u>	<u>1,200</u>	<u>-</u>

17. 投资于合营企业 – 续

(b) 于有关期间末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详情如下：

合营企业名称	成立及营运地点	本公司应占的股权及投票权的比例			主要业务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	2013	2014	
内蒙古天盛中药种植有限公司	中国	-	40%	-	种植及销售中药材及其他农产品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集团投资人民币 1,200,000 元以成立合营企业内蒙古天盛。合营企业于中国注册成立及其主要业务为种植及销售中药材及其他农产品。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于本集团财务数据中入账。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按其于合营企业的投资的账面值出售其予独立第三方。合营企业自成立至其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出售止暂无营业。概无确认来自出售的盈亏。

18. 递延税项

以下为有关期间确认的主要递延税项资产及其变动：

	存货拨备 人民币千元	呆账拨备 人民币千元	未变现的 集团内溢利 人民币千元	税项亏损 人民币千元	累计 员工成本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29	4,153	348	-	432	5,862
年度抵免（扣除）	68	2,283	(41)	315	321	2,946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	6,436	307	315	753	8,808
年度抵免（扣除）	356	3,176	(15)	2,030	1,500	7,047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	9,612	292	2,345	2,253	15,855
年度抵免（扣除）	550	3,802	1,260	408	488	6,508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3	13,414	1,552	2,753	2,741	22,363

19. 存货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64,771	124,218	118,952
在产品	193,958	276,544	271,079
产成品	214,986	296,397	350,137
	473,715	697,159	740,168

2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664,518	914,801	1,204,352
减：呆账拨备	(41,785)	(63,197)	(87,952)
	<u>622,733</u>	<u>851,604</u>	<u>1,116,400</u>
应收票据	9,328	41,360	55,365
预付款项	12,743	17,875	12,489
其他应收款项	18,152	17,015	60,270
	<u>662,956</u>	<u>927,854</u>	<u>1,244,524</u>

本集团的政策为给予其贸易客户信贷期，自发票日期起平均介乎 30 至 120 日。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呈列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0 至 120 日	450,190	579,474	750,629
121 至 270 日	130,512	202,512	290,829
271 至 365 日	27,173	35,914	22,971
1 至 2 年	13,010	31,663	47,776
2 至 3 年	1,848	2,041	4,195
3 年以上	-	-	-
总计	<u>622,733</u>	<u>851,604</u>	<u>1,116,400</u>

于接纳任何新客户前，本集团评估潜在客户的信贷质素及按客户界定信贷限额。

上文披露的应收账款包括于报告期末逾期的金额（有关账龄分析见下文），于该期间本集团尚未确认呆账拨备，乃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及有关金额仍然视为可收回。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续

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账龄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0 至 150 日	114,702	202,512	290,829
151 至 240 日	27,173	35,914	22,971
241 至 365 日	4,423	10,765	16,244
1 年以上	<u>26,244</u>	<u>22,939</u>	<u>35,727</u>
总计	<u>172,542</u>	<u>272,130</u>	<u>365,771</u>

本集团并无就逾期的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账拨备的变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年初结余	27,521	41,785	63,197
就应收款项确认的减值亏损	14,370	22,577	24,982
年度撤销的金额	<u>(106)</u>	<u>(1,165)</u>	<u>(227)</u>
年末结余	<u>41,785</u>	<u>63,197</u>	<u>87,952</u>

于厘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本集团考虑自信贷初始授出日期起直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信贷素质。信贷集中风险有限，乃由于客户分布较广及并不相关。并无单一客户占应收账款总结余的 5% 以上。

21. 其他金融资产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投资于金融产品	<u>256,000</u>	<u>316,300</u>	<u>271,000</u>

21. 其他金融资产 – 续

其他金融资产指本集团存放于若干银行的结构性银行存款（「结构性银行存款」），期限为 30 至 180 日。结构性银行存款的预计回报率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分别介乎 2.1% 至 5.2%、2.25% 至 6% 及 2.25% 至 4.6%，并参考各自的结构性银行存款的相关投资表现，包括于外币或利率挂钩产品的投资、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债券或股本投资。其他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计量指定为金融资产。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于报告日期与账面值并无重大差异，乃由于彼等的到期日为短。

交易对手方的信贷风险并无重大变动，因此于有关期间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计量而指定的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变动并无导致重大盈亏。

22. 有抵押银行存款及现金及银行结余

集团的现金及银行结余包括现金及原到期日三个月或以下的短期银行存款。

银行结余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介乎 0.01% 至 0.40%、0.01% 至 0.35% 及 0.01% 至 0.39% 的年度市场费率计息。有抵押存款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介乎 2.85% 至 5.10%、0.35% 至 3.25% 及 0.35% 至 3.30% 的年利率计息。

有抵押银行存款及现金及银行结余均以人民币计值。人民币为不可在国际市场自由兑换的货币。人民币的汇率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及该等人民币资金的汇出中国须遵守中国政府施加的汇兑限制。有抵押银行存款指抵押予银行的存款，以为授予本集团的银行融资作抵押。

2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266,229	425,777	501,315
其他应付税项	18,261	25,463	31,531
应付工资及福利	8,751	17,866	25,201
从客户预先收取的收入	11,316	14,518	15,507
应付股息	-	3,300	3,300
员工垫款（附注）	18,441	9,943	73,888
建筑材料应付款项	2,620	85,309	35,994
其他	26,421	37,221	48,325
	<u>352,039</u>	<u>619,397</u>	<u>735,061</u>

附注：余额指就向客户交付货品从广东一方销售团队收取的金额。该等金额不计息及须于彼等终止受雇时付予销售人员。

2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续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呈列的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0 至 120 日	233,806	385,488	387,118
121-270 日	29,018	28,231	94,543
271-365 日	1,943	10,769	14,666
1 年以上	1,462	1,289	4,988
	<u>266,229</u>	<u>425,777</u>	<u>501,315</u>

应付账款不计息及一般授出介乎 30 至 120 日的信贷期。

24. 借贷

银行借贷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有抵押	<u>30,000</u>	<u>30,000</u>	<u>14,000</u>
须于下列者偿还的账面值：			
1 年内	-	-	14,000
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2 年	-	30,000	-
超过 2 年但不超过 5 年	<u>30,000</u>	-	-
	<u>30,000</u>	<u>30,000</u>	<u>14,000</u>
须自报告期末起计的一年内偿还的银行贷款 的账面值及并无载列须按要求偿还的条款 (于流动负债项下列示)	-	-	14,000
	-	-	<u>14,000</u>
于非流动负债项下列示的金额	<u>30,000</u>	<u>30,000</u>	-

24. 借贷 - 续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提早偿还银行借贷人民币 16,000,000 元，根据合约预定的还款期该金额须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偿还。

于各报告期末的银行借贷以附注 28 载列的资产质押作抵押。

本集团借贷的实际利率（亦相等于合约利率）范围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实际利率：			
浮息借贷	6.77%	6.77%	6.6% - 6.77%

25. 递延收益

	有关物业、 厂房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有关研究及 开发开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10	6,915	14,825
已收政府补助	7,300	2,510	9,810
释放至损益	-	(4,500)	(4,500)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0	4,925	20,135
已收政府补助	7,580	4,408	11,988
释放至损益	(3,275)	(6,895)	(10,170)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5	2,438	21,953
已收政府补助	52,065	5,971	58,036
释放至损益	(807)	(4,780)	(5,587)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73	3,629	74,402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就呈报目的对下列者的分析：			
流动负债	2,515	410	-
非流动负债	17,620	21,543	74,402
	20,135	21,953	74,402

政府补助涉及：i) 建设及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列作为递延收益及于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内按系统方法从损益中扣减；及 ii) 产生的研究及开发开支的赔偿确认为递延收益及于该等开支实际产生的期间内被研究及开发开支所抵销。

26. 股本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千元	<u>已缴资本</u>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556</u>	<u>94,556</u>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56,000 元，已悉数缴足。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u>于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7,943	963,885	1,489,56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u>256,000</u>	<u>316,300</u>	<u>271,000</u>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u>352,462</u>	<u>609,416</u>	<u>702,023</u>

b. 金融风险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资产、有抵押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结余、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于各自的附注披露。有关该等金融工具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有关如何减缓该等风险的政策于下文载列。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及有效地采取适当措施。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活动主要受到利率及外币汇率变动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或其管理及计量风险的方式并无重大变动。

27.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市场风险 – 续

(i)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个别公司面临有限的货币风险，乃由于大部分交易以相同货币列值，该货币为有关彼等营运的功能货币。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乃由于银行结余的现行市场利率、按浮动利率计息的有抵押银行存款及借贷的波动。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利率主要有关浮动借贷。本集团的政策为按浮动利率维持其借贷，进而降低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现时并无设立利率对冲政策。然而，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利率敏感度风险

以下敏感度分析就其于各报告期末的银行借贷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央行」）颁布的基准利率风险而厘定。下文敏感度风险基于浮息银行借贷的利率风险厘定。银行结余及有抵押银行存款在敏感度分析之外，乃由于利率的可能合理变动于有关期间将不会对本集团的除税后溢利造成重大影响。

分析在假设各报告期末未偿还的浮息银行借贷于整个年度未偿还的情况下而编制。当内部向管理层人员呈报利率风险时，采用上升或下降的 50 个基点，及表示管理层评估利率可能合理变动。

倘浮息借贷的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及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未计及利率资本化的影响），对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后溢利将并无影响，乃由于该影响将完全反映为将资本化借贷调整至合资格资产。经计及利息资本化的影响后，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后溢利的潜在影响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二零一二年</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除税后溢利可能减少	-	-	60

倘上述利率低于上文的敏感度分析，则将对上文的除税后结果产生均等及相反的影响。

27.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市场风险 – 续

(iii) 价格风险

本集团透过其其他金融资产面临价格风险。本公司董事认为，价格风险甚微，乃由于本集团仅投资于具有良好声誉的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投资产品。

信贷风险

本集团所面对最高信贷风险将导致本集团因对方未能履行责任而产生财务亏损，有关亏损来自合并财务状况表所述的各自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为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一支团队，负责厘定信贷额、审批信贷及其他监察程序，确保跟进收回逾期债务之情况。合并财务状况表列示的金额已扣除应收呆账之备抵（如有），由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以往经验及当前经济环境作出估计。本集团于报告期间末检查各个别债务之可收回金额，确保就不可收回金额作出足够之减值亏损。就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之信贷风险已大大减低。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流动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有限，乃由于对手方为中国的已授权银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团并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

于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时，本集团会监督及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维持于管理层认为充足之水平，以拨付本集团之营运及减低现金流量波动之影响。管理层监控银行借贷的动用情况。

27.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流动资金风险 – 续

下表详列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负债之余下合约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负债之未折现现金流量以本集团须予偿还之最早日期编制。

流动性分析

	加权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于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6 个月至 1 年 人民币千元	1 至 5 年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u>2014</u>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688,023	-	-	688,023	688,023
银行借贷						
- 浮动利率	6.77	-	14,951	-	14,951	14,000
		<u>688,023</u>	<u>14,951</u>	<u>-</u>	<u>702,974</u>	<u>702,023</u>
<u>2013</u>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579,416	-	-	579,416	579,416
银行借贷						
- 浮动利率	6.77	-	-	34,212	34,212	30,000
		<u>579,416</u>	<u>-</u>	<u>34,212</u>	<u>613,628</u>	<u>609,416</u>
<u>2012</u>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322,462	-	-	322,462	322,462
银行借贷						
- 浮动利率	6.6 - 6.77	-	-	36,535	36,535	30,000
		<u>322,462</u>	<u>-</u>	<u>36,535</u>	<u>358,997</u>	<u>352,462</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乃根据公认定价模式及基于贴现现金使用分析而厘定。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于财务状况表确认及按摊销成本计算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彼等之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资产按第 3 级别公允价值计量而列账。其他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式及基于贴现现金使用分析而厘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预计利率估计。其他金融资产的详情载于附注 21。

27. 金融工具 – 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按循环基准及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如何厘定该等其他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尤其是，估值技术及所用的输入数字）的数据。

金融资产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等级	估值技术	重大无法观察的输入数字	无法观察的输入数字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4 人民币千元				
其他金融资产 (见附注 21)	256,000	316,300	271,000	第三级别	收入法 – 在本方法中，贴现现金流量法用于取得从该等投资收取的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回报率及贴现率	预计回报更高，公允价值更大。贴现率更高，公允价值更低。

第三级别公允值的对账

	<u>其他金融资产</u>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于损益中确认的总收益	4,193
现金结算	(4,193)
购买	1,159,390
出售	(903,390)
	<hr/>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00
于损益中确认的总收益	9,839
现金结算	(9,839)
购买	1,997,173
出售	(1,936,873)
	<hr/>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300
于损益中确认的总收益	10,675
现金结算	(10,675)
购买	2,582,000
出售	(2,627,300)
	<hr/>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000</u>

28. 资产抵押

于各有关期间末以下列资产就授予本集团的银行贷款及其他银行融资作抵押：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有抵押银行存款	440	-	1,273
预付租赁款项	24,603	24,072	20,339
	<u>25,043</u>	<u>24,072</u>	<u>21,612</u>

29.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以确保本集团将可以持续经营，同时透过优化债务及权益结余以提升股权拥有人的回报。本集团之整体策略于有关期间内保持不变。

本集团之资本结构包括附注24 披露的银行借贷、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的股权（包括已付资本及储备）。

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检查资本架构。作为此检查的一部分，管理层考虑资本成本及有关各资本类别的风险，并将透过派付股息、新注资以及发行新债券或赎回现有债券，平衡其整体的资本架构。

30. 经营租赁

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有关期间经营租赁项下的最低租赁付款：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办公室物业	612	1,756	1,776
土地(附注)	1,093	2,259	2,514
	<u>1,705</u>	<u>4,015</u>	<u>4,290</u>

附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与一独立第三方订立租赁协议，以租赁一块土地，为期 14 年，作未来种植用途。租赁协议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终止。

30. 经营租赁 – 续

于各有关期间末，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须于下列期间到期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承担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2,509	3,377	7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854	2,202	1,477
	<u>5,363</u>	<u>5,579</u>	<u>2,209</u>

有关期间租赁经磋商期限介乎 1 年至 4 年。租金于签署租赁协议的签署日期厘定。

31. 资本承担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集团财务资料已订约但未拨备的 有关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开支	<u>167,374</u>	<u>87,582</u>	<u>25,300</u>

32.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的雇员为中国政府经营的国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成员。本集团须向退休福利计划交付若干比例的工资成本以为福利拨资。本集团对退休福利计划的唯一责任为作出特别供款。

33. 期后事项

- (a)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连同一名独立第三方公司在中国成立拥有 51% 权益的附属公司，即四川天濠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天濠」）。四川天濠的主要业务为种植、采购及销售中药及其他农产品。四川天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100,000 元由本公司出资。
- (b)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一月撤销注册上海天江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结算日后财务资料

本集团旗下公司并无编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后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35. 本公司主要的附属公司详情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经营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的股权				主要业务
			于 12月 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报告日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2月10日	人民币 64,491,680	100%	100%	100%	100%	制造及销售中药颗粒
上海天江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2011年11月20日	人民币 100,000	100%	100%	100%	-	提供咨询及市场推广服务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 2010年12月20日	人民币 30,000,000	100%	100%	100%	100%	制造及销售中药颗粒
江阴天江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中国 2011年11月3日	人民币 2,000,0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中医诊疗咨询
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 2006年9月19日	人民币 30,000,000	100%	100%	100%	100%	制造及销售中药颗粒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continued

Opinion

In our opinio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of the Group as at 31 December 2012, 2013 and 2014, and of its profit and cash flows for each of the three years ended 31 December 2014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have been properly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Basis of Accounting

Without modifying our opinion, we draw attention to note 1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prepar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inclusion in the circular of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dated 24 June 2015 (the "Circula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of up to 87.30% of register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cquisition Agreements as defined in the Circular. As a result,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may not be suitable for another purpose.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4 June 2015